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BAR103

890301 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
890424 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018 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910521 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920903 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928 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819 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625 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7 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40415 第二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2 第三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1 院務會議通過
1110622 第二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1070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5 第二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40311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臺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

二、教師代表：

（一）當然委員：由各學群召集人擔任。

（二）選任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投票選出教師代表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五至七人，當選任委員出缺時，依票數高低遞補之。

三、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召集人遴聘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及師資之規劃。

二、審議本中心課程，協調教師和教學單位支援授課事宜。

三、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並陳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